

股票代碼：6441

iBASE Gaming

廣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地點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7號4樓

(遠雄 U-TOWN A棟 4樓大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4
三、 討論事項.....	5
四、 選舉事項.....	7
五、 其他議案.....	8
六、 臨時動議.....	9
七、 散 會.....	9
參、 附件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 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4
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5
四、 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6
五、 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36
六、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37
七、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八、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4
十、 董事候選人名單.....	47
肆、 附錄	
一、 「公司章程」(修正前).....	48
二、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53
三、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前).....	59
四、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64
五、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70
六、 董事選舉辦法.....	73
七、 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75
八、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盈餘轉增資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6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4 樓。

（遠雄 U-TOWN 大樓 A 棟 4 樓大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 (五)、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三)、「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案。
-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六、選舉事項

補選一席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10~13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14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按公司法及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60,000 元（不含獨立董事），員工酬勞新台幣 360,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而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規定，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15 頁）。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依照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新台幣 5 億元整，有關事項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36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會計師及陳致源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結論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四（第 10~13、16~35 頁）。
-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一〇八年度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979,826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現金股利 0.1 元，及提撥股東紅利 11,919,310 元配發股票股利，每股股票股利 0.4 元（即每股無償配發 0.04 股），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 三、現金股利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營業外收益項下。
- 四、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依法公告之。
- 五、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37 頁）。
- 六、敬請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公司營運需要而修訂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第38~41頁）。
- 二、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108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1,919,31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191,931股，每股面額10元。
- 二、依109年1月31日可參與股利分配之普通股股數29,798,257股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40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逾期辦理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按面額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增資配股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
- 四、本次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五、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另定增資配股基準日。如經主管機關修改，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改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金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而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八（第 42~43 頁）。

二、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金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而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九（第 44~46 頁）。

二、謹提請討論。

決議：

四、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一席董事案，提請 補選。
說明：

董事會提

- 一、何志平董事因業務繁忙故於 108 年 11 月 7 日提出辭任董事，生效日為 108 年 11 月 7 日，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補選一席董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自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自補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至 111 年 5 月 29 日止。
- 二、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十（第 47 頁）。
- 三、謹提請 補選。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如有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應於當選後向股東會提出說明。
- 三、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內容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吳玉成	IBG INC 董事長

- 四、謹提請討論。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運績效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34,671 千元，較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1,071,150 千元減少新台幣 436,479 千元；一〇八年度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37,713 千元，較一〇七年度減少新台幣 50,651 千元，主要係因公司於一〇八年度客戶專案數量減少而使營業額減少，造成營業毛利金額減少；營業費用方面，因營業額減少導致一〇八年度所產生之推銷費用較一〇七年度減少新台幣 2,271 千元，一〇八年度因新購不動產及裝潢所產生之折舊、人員增加所導致之管理費用較一〇七年度增加新台幣 5,667 千元，一〇八年度因提列客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導致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較一〇七年度增加新台幣 2,999 千元，另一〇八年度雖因營業額減少導致研究發展費用減少，故研究發展費用下降新台幣 4,978 千元，整體營業費用較一〇七年度增加新台幣 1,417 千元；營業外收支方面，一〇八年度因新購不動產及裝潢使公司所持有之銀行存款部位較一〇七年度減少以致減少新台幣 1,943 千元之利息收入，一〇八年度因美金匯率下跌使公司所持有之外幣部位較一〇七年度增加新台幣 13,166 千元外幣兌換損失，一〇八年度處分新莊之廠房及設備而產生新台幣 1,254 千元處分損失，一〇八年度因認列子公司損失使一〇七年度增加新台幣 3,215 千元金融資產損失，一〇八年度因新購不動產及裝潢而產生新台幣 2,345 千元之利息費用，而整體營業外收支較一〇七年度減少新台幣 21,346 千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932 千元，較一〇七年度減少新台幣 73,414 千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7年度	108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071,150	634,671	
	營業毛利	188,364	137,713	
	稅後淨利	60,990	2,51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16	0.39	
	權益報酬率(%)	7.77	0.35	
	佔實收資本 額比率(%)	營業利益(損失)	16.91	-0.09
		稅前純益	24.86	0.95
	純益率(%)	5.69	0.40	
	每股盈餘(元)	2.01	0.08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保持競爭優勢，一〇八年度投入研究發展費用新台幣 51,579 千元，佔一〇八年營收淨額之 8.1%，以能讓公司厚植及深化研究發展能力，以期提供客製化服務及產品。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營業方針

- 1、持續強化研發人員技能、產品及製程技術及新的技術應用領域之發展，以厚植公司之研發技術之能量，形成競爭者進入之障礙。
- 2、流程及設備效能持續優化，以持續降低營運成本，創造公司更高之利潤。
- 3、強化既有之客戶及供應商關係，以掌握現有產品之銷售與獲利，並優化產品組合以提供更具競爭力之服務予客戶，進而增加潛在訂單。
- 4、進行接班人養成計畫，以建立公司永續發展之經營團隊。
- 5、不斷改進產品品質和繼續提昇服務品質，以確保公司能提供優越的產品與服務給客戶。
- 6、跨足綠能產業、發展綠能科技作為業務發展的新引擎。

(二)、產銷政策

- 1、利用資訊系統，管理生產接單出貨狀況，以進行生產良率、產品品質提升，並縮短/符合客戶要求之交期，提升客戶滿意度。

2、積極開發上下游供應鏈，以能快速回應客戶要求及降低生產成本。

3、積極進行生產成本管控及流程優化，以維護/提升公司獲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專注於博弈機台及周邊產品的設計及生產，提供客戶更優質、更具競爭力的服務。
- (二)、深入了解客戶需求，提供具附加價值的產品予目前既有客戶藉以掌握既有客戶外，另提供差異化的加值服務，以獲取潛在訂單。
- (三)、厚植與創新研發能量，推動發展綠色能源，加強再生能源供應；促進綠色創新，加強資源循環與綠色技術的發展與應用。
- (四)、穩健財務運作並落實公司治理，強化及維護良好投資人關係。
- (五)、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產品化設計、量產化研究與系統化管理。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全球經濟環境變動影響，各國競爭情勢互有消長，同業競爭激烈，本公司在此競爭激烈之外部環境中，將積極強化內部管理，厚植研發創新能力，提供差異化的產品及服務，維持良好客戶關係，努力達成營收及獲利成長目標。本公司所處產業對博弈產品之效能要求甚高，另目前以銷售歐、美地區為主，故對於博弈產業有關法律之規範、對該類產品相關認證規定及對歐、美各國有關法規之規範，公司設有專人隨時注意國際間各國政府對博弈產業動向、產品認證法令修訂及同業間資訊，並適時提供予管理階層及相關人員調整步伐，因此本公司所屬產業受國、內外政策及法令之影響，已將其影響層面降至最低。廣錠科技近年來朝產品差異化與市場區隔化之方向努力，致力於發展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培育研發及設計人才，投入新產品研發工作，並縮短研發時間，以維持於市場競爭優勢，及穩定客戶關係及訂單。

展望 2020 年，隨著全球產業版塊的快速演進，廠商之競爭已由單純的速度、品質、技術、彈性及製造成本提升至全球平台的運籌及企業的資源整合，本公司不僅持續紮根博弈產業，另將跨足綠能產業、發展綠能科技以作為業務發展的驅動引擎，更致力於全球的步局及持續更深化整體的國際化，廣錠科技

亦將配合政府所規劃之公司治理藍圖，建構完善公司治理體系，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政府、客戶、社會各方的期望，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整年的支持，希望各位股東能秉持以往對廣錠科技的愛護和支持，持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與指教，廣錠科技全體同仁必能將最佳經營成果回饋各位股東，謝謝大家！

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吳玉成



會計主管：黃慧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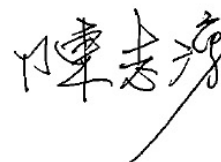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志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十 三 日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u>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u>。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u>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u>。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規定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得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第十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二、董事應自行迴避。</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仍應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p>	<p>第十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二、董事應自行迴避。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u>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仍應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p>	<p>一、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二、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將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修正援引項次。</p>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客製化之博弈機台及主機等產品之設計、製作及銷售，受產品客製化專案訂單週期影響，108 年度部分客製化訂單趨於專案尾聲影響，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減少，惟營業收入總額雖不及 107 年度，但仍有接獲新專案訂單，致使營業收入之前十大客戶發生變動；另因 108 年度專案量減少，使得銷貨集中於部分客戶。因此將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前十大客戶中新增及銷貨集中客戶之收入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確認新增客戶是否皆已經過徵信程序並建立客戶資料管理檔，且後續訂單之受理依各客戶之信用額度辦理。
3. 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檢視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
4. 針對應收帳款期末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5. 評估應收帳款週轉天數是否落於授信期間內。

其他事項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合併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

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29,452	9	\$ 279,701	32
11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80	-	22,531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十)	-	-	8,29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十及三十)	31,980	2	108,503	1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	-	-	2,0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164,828	12	146,729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709	-	27,436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6,019	-	-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十二)	275,710	20	227,680	2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25,144	2	19,84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33,922</u>	<u>45</u>	<u>842,772</u>	<u>9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4,818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617,852	44	15,059	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五及十六)	8,409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83,685	6	-	-
1801	無形資產 (附註四)	2,221	-	2,2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9,958	1	6,84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27,253	2	16,61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64,196</u>	<u>55</u>	<u>40,783</u>	<u>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98,118</u>	<u>100</u>	<u>\$ 883,55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十)	\$ 400,000	28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51	-	-	-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34,107	2	8,325	1
2150	應付票據	2,362	-	34,967	4
2170	應付帳款	51,287	4	37,63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22,706	2	19,120	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二九)	36,623	3	31,649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五及十六)	3,669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	-	2,68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84	-	48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51,389</u>	<u>39</u>	<u>134,862</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十)	170,000	12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五及十六)	4,802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	2,200	-	1,5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7,002</u>	<u>13</u>	<u>1,50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728,391</u>	<u>52</u>	<u>136,362</u>	<u>15</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07,622	22	307,047	35
3200	資本公積	227,943	16	232,084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472	4	50,37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1	-	1,38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1,974	9	180,450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79,267</u>	<u>13</u>	<u>232,208</u>	<u>26</u>
3400	其他權益	(113)	-	(821)	-
3500	庫藏股票	(44,992)	(3)	(23,325)	(2)
3XXX	權益總計	<u>669,727</u>	<u>48</u>	<u>747,193</u>	<u>8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98,118</u>	<u>100</u>	<u>\$ 883,55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吳玉成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4100	\$ 630,993	99	\$ 1,070,197	100
4800	<u>3,678</u>	<u>1</u>	<u>953</u>	<u>-</u>
4000	634,671	100	1,071,15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三及二九）			
5110	<u>496,958</u>	<u>78</u>	<u>882,786</u>	<u>82</u>
5900	<u>137,713</u>	<u>22</u>	<u>188,364</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二三及二九）			
6100	30,025	5	32,296	3
6200	53,011	8	47,344	5
6300	51,579	8	56,557	5
6450	<u>3,385</u>	<u>1</u>	<u>386</u>	<u>-</u>
6000	<u>138,000</u>	<u>22</u>	<u>136,583</u>	<u>13</u>
6900	(<u>287</u>)	<u>-</u>	<u>51,781</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10,912	2	11,752	1
7020	(<u>5,339</u>)	(<u>1</u>)	12,813	1
7050	(<u>2,354</u>)	<u>-</u>	<u>-</u>	<u>-</u>
7000	<u>3,219</u>	<u>1</u>	<u>24,565</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932	1	\$ 76,346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418</u>	-	<u>15,356</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514</u>	<u>1</u>	<u>60,990</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7)	-	(26)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u>795</u>	-	<u>598</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708</u>	-	<u>572</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222</u>	<u>1</u>	<u>\$ 61,562</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0.08</u>		<u>\$ 2.01</u>	
9850	稀 釋	<u>\$ 0.08</u>		<u>\$ 1.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吳玉成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 Fa Technology Co., Ltd.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年1月1日餘額	107年12月31日餘額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二一)				保留盈餘 (附註二一)		其他權益 (附註四)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一)	員工認股權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 287,564	\$ 229,440	\$ 2,644	\$ 232,084	\$ 35,146	\$ 436	\$ 246,545	\$ 302,127	\$ 1,385	\$ -	\$ 820,390
A3	-	-	-	-	-	-	8	8	-	-	-
A5	287,564	229,440	2,644	232,084	35,146	436	246,545	302,135	1,385	-	820,390
B1	-	-	-	-	15,227	-	(15,227)	-	-	-	-
B3	-	-	-	-	-	949	(949)	-	-	-	-
B5	-	-	-	-	-	-	(116,371)	(116,371)	-	-	(116,371)
B9	14,546	-	-	-	-	-	(14,546)	(14,546)	-	-	-
	14,546	-	-	-	15,227	949	(147,093)	(130,917)	-	-	(116,371)
D1	-	-	-	-	-	-	60,990	60,990	-	-	60,990
D3	-	-	-	-	-	-	-	-	598	(26)	572
D5	-	-	-	-	-	-	60,990	60,990	598	(26)	61,562
N1	4,937	1,981	(1,981)	-	-	-	-	-	-	-	4,937
L1	-	-	-	-	-	-	-	-	-	(23,325)	(23,325)
Z1	307,047	231,421	663	232,084	50,573	1,385	180,450	232,208	(795)	(26)	747,193
T1	-	(4,141)	-	(4,141)	-	-	-	-	-	-	(4,141)
B1	-	-	-	-	6,099	-	(6,099)	-	-	-	-
B3	-	-	-	-	-	564	(564)	564	-	-	-
B5	-	-	-	-	-	-	(55,455)	(55,455)	-	-	(55,455)
	-	-	-	-	6,099	564	(60,990)	(55,455)	-	-	(55,455)
D1	-	-	-	-	-	-	2,514	2,514	-	-	2,514
D3	-	-	-	-	-	-	-	-	795	(87)	708
D5	-	-	-	-	-	-	2,514	2,514	795	(87)	3,222
L1	-	-	-	-	-	-	-	-	-	-	-
N1	575	236	(236)	-	-	-	-	-	-	(21,667)	(21,667)
Z1	307,622	227,516	427	227,943	56,472	821	121,974	179,267	113	(44,992)	669,7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黃德蘭



經理人：吳玉成



董事長：廖良彬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932	\$ 76,3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181	11,568
A20200	攤銷費用	1,102	6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385	3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66	(360)
A20900	財務成本	2,354	-
A21200	利息收入	(6,401)	(8,34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254	-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878)	(3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48	6,92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2,252	(1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59	(2,045)
A31150	應收帳款	(22,741)	50,66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716	(17,873)
A31200	存 貨	(53,178)	(22,2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756)	(9,192)
A32125	合約負債	25,782	(13,350)
A32130	應付票據	(32,605)	18,035
A32150	應付帳款	14,239	(6,03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85	(11,6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854	(53,007)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	(3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2	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748)	20,0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26)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240)	(34,4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214)	(14,4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084)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9,968	22,21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21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4,65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76,434)	(223,534)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83,552	231,37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0,407)	(1,3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19	32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57)	(2,24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458)	(12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6,851</u>	<u>8,55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13,503)</u>	<u>14,9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457)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00	-
C042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4,14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5,455)	(116,37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75	4,937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u>(21,667)</u>	<u>(23,32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87,555</u>	<u>(134,75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7)</u>	<u>(2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50,249)	(134,2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9,701</u>	<u>413,99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9,452</u>	<u>\$ 279,7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吳玉成



會計主管：黃慧蘭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客製化之博弈機台及主機等產品之設計、製作及銷售，受產品客製化專案訂單週期影響，108 年度部分客製化訂單趨於專案尾聲影響，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減少，惟營業收入總額雖不及 107 年度，但仍有接獲新專案訂單，致使營業收入之前十大客戶發生變動；另因 108 年度專案量減少，使得銷貨集中於部分客戶。因此將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前十大客戶中新增及銷貨集中客戶之收入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確認新增客戶是否皆已經過徵信程序並建立客戶資料管理檔，且後續訂單之受理依各客戶之信用額度辦理。
3. 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檢視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
4. 針對應收帳款期末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5. 評估應收帳款週轉天數是否落於授信期間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3 日



廣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5,549	9	\$ 274,036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0	-	22,531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十)	-	-	8,29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十及三十)	31,980	2	108,503	1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	-	2,0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164,828	12	146,729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709	-	27,436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6,019	-	-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275,710	20	227,680	2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25,144	2	19,67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30,019</u>	<u>45</u>	<u>836,940</u>	<u>9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4,818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4,112	-	5,99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617,784	45	15,059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五及十六)	4,109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83,685	6	-	-
1801	無形資產(附註四)	2,221	-	2,2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9,958	1	6,84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27,092	2	16,447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63,779</u>	<u>55</u>	<u>46,615</u>	<u>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93,798</u>	<u>100</u>	<u>\$ 883,55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 400,000	29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51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34,107	2	8,325	1
2150	應付票據	2,362	-	34,967	4
2170	應付帳款	51,287	4	37,63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2,706	2	19,120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36,623	2	31,64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	-	2,68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五及十六)	1,764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84	-	48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49,484</u>	<u>39</u>	<u>134,862</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170,000	13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五及十六)	2,387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2,200	-	1,5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4,587</u>	<u>13</u>	<u>1,50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724,071</u>	<u>52</u>	<u>136,362</u>	<u>15</u>
	權 益				
3110	股 本	307,622	22	307,047	35
3200	資本公積	227,943	16	232,084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472	4	50,37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1	-	1,38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1,974	9	180,450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9,267	13	232,208	26
3400	其他權益	(113)	-	(821)	-
3500	庫藏股票	(44,992)	(3)	(23,325)	(2)
3XXX	權益總計	<u>669,727</u>	<u>48</u>	<u>747,193</u>	<u>8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93,798</u>	<u>100</u>	<u>\$ 883,55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吳玉成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4100	\$ 630,993	99	\$ 1,070,197	100
4800	<u>3,678</u>	<u>1</u>	<u>953</u>	<u>-</u>
4000	634,671	100	1,071,15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三及二九）			
5110	<u>496,958</u>	<u>78</u>	<u>882,786</u>	<u>82</u>
5900	<u>137,713</u>	<u>22</u>	<u>188,364</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二三及二九）			
6100	30,025	5	32,296	3
6200	51,267	8	47,200	5
6300	51,579	8	56,557	5
6450	<u>3,385</u>	<u>1</u>	<u>386</u>	<u>-</u>
6000	<u>136,256</u>	<u>22</u>	<u>136,439</u>	<u>13</u>
6900	<u>1,457</u>	<u>-</u>	<u>51,925</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10,912	2	11,752	1
7020	(5,339)	(1)	12,81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 1,800)	-	(\$ 14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三)	(2,303)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70</u>	<u>1</u>	<u>24,421</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927	1	76,346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413</u>	-	<u>15,356</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514</u>	<u>1</u>	<u>60,990</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	-	(26)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795</u>	-	<u>598</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708</u>	-	<u>572</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222</u>	<u>1</u>	<u>\$ 61,562</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0.08</u>		<u>\$ 2.01</u>	
9850	稀 釋	<u>\$ 0.08</u>		<u>\$ 1.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吳玉成



會計主管：黃慧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股本公積 (附註四及二一)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註四)		總 計	庫 藏 股 票 (附註二一)	權 益 總 額
	股本 (附註二一)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實現損益			
A1	\$ 287,564	\$ 229,440	\$ 2,644	\$ 232,084	\$ 35,146	\$ 436	\$ 266,345	\$ 302,127	\$ 1,385	\$ -	\$ -	\$ 820,390
A3	287,564	229,440	2,644	232,084	35,146	436	266,553	302,135	1,385	(1,393)	(8)	820,390
A5	-	-	-	-	15,227	-	(15,227)	-	-	-	-	-
B1	-	-	-	-	949	-	(949)	-	-	-	-	-
B3	-	-	-	-	116,371	-	(116,371)	-	-	-	-	(116,371)
B5	14,546	-	-	-	14,546	-	(14,546)	-	-	-	-	-
B9	14,546	-	-	-	15,227	949	(147,993)	(130,917)	-	-	-	(116,371)
D1	-	-	-	-	-	-	60,990	60,990	-	-	-	60,990
D3	-	-	-	-	-	-	-	-	598	(26)	572	572
D5	-	-	-	-	-	-	60,990	60,990	598	(26)	572	61,562
N1	4,937	1,981	(1,981)	-	-	-	-	-	-	-	-	4,937
L1	-	-	-	-	-	-	-	-	-	-	-	(23,325)
Z1	307,047	231,421	663	232,084	50,373	1,385	180,450	232,208	(795)	(26)	(821)	747,193
T1	-	(4,141)	-	(4,141)	-	-	-	-	-	-	-	(4,141)
B1	-	-	-	-	6,099	-	(6,099)	-	-	-	-	-
B3	-	-	-	-	564	-	(564)	-	-	-	-	-
B5	-	-	-	-	55,455	-	(55,455)	(55,455)	-	-	-	(55,455)
D1	-	-	-	-	6,099	(564)	(60,990)	(55,455)	-	-	-	(55,455)
D1	-	-	-	-	-	-	2,514	2,514	-	-	-	2,514
D3	-	-	-	-	-	-	-	-	795	(87)	708	708
D5	-	-	-	-	-	-	2,514	2,514	795	(87)	708	3,222
L1	-	-	-	-	-	-	-	-	-	-	-	(21,667)
N1	575	236	(236)	-	-	-	-	-	-	-	-	575
Z1	307,622	227,516	427	227,943	56,472	821	121,974	179,267	(113)	(113)	(44,992)	669,727



會計主管：黃惠蘭



經理人：吳玉成



董事長：廖良彬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927	\$ 76,3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679	11,568
A20200	攤銷費用	1,102	6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385	3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66	(360)
A20900	財務成本	2,303	-
A21200	利息收入	(6,401)	(8,344)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878)	(3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254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48	6,92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之份額	1,800	14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2,252	(1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59	(2,045)
A31150	應收帳款	(22,741)	50,66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716	(17,873)
A31200	存 貨	(53,178)	(22,2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923)	(9,025)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	(359)
A32130	應付票據	(32,605)	18,035
A32150	應付帳款	14,239	(6,03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85	(11,6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854	(53,007)
A32125	合約負債	25,782	(13,3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2	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673)	20,3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75)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235)	(34,4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083)	(14,10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084)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9,968	22,21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21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4,65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76,434)	(223,534)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83,552	231,37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0,314)	(1,3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13	48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57)	(2,24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458)	(122)
B02200	投入子公司股本	-	(6,16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6,851</u>	<u>8,55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13,416)</u>	<u>8,90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00)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00	-
C042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4,14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5,455)	(116,37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75	4,937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21,667)	(23,3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89,012</u>	<u>(134,75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48,487)	(139,9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4,036</u>	<u>413,99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5,549</u>	<u>\$ 274,0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吳玉成



會計主管：黃慧蘭



附件五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9年03月05日	109年03月05日
面額	新台幣100仟元	新台幣100仟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275,000仟元	新台幣225,000仟元
利率	年利率0%	年利率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2年3月5日	三年期 到期日：112年3月5日
保證機構	華南商業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償還方法	除本公司提前收回或買回註銷、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或執行轉換者，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本公司提前收回或買回註銷、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或執行轉換者，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275,000仟元	新台幣225,000仟元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行使轉換公司債金額為0仟元；共計轉換普通股0股。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	已行使賣回權金額為0仟元	已行使賣回權金額為0仟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尚無重大影響	尚無重大影響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9,459,801	
加：本期稅後淨利	2,514,17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08,126	3,222,300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251,417)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0	(251,417)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22,430,68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2,979,826	0	每股配發 0.1 元
股東紅利—股票	11,919,310	(14,899,136)	每股配發 0.4 元(每股配發 0.04 股)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7,531,548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吳玉成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C701010 印刷業</p> <p>2.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p> <p><u>3</u>.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p> <p><u>4</u>.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u>5</u>.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u>6</u>.CH01020 樂器製造業。</p> <p><u>7</u>.CH01040 玩具製造業。</p> <p><u>8</u>.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p><u>9</u>.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u>10</u>.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u>11</u>.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u>12</u>.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u>13</u>.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u>14</u>.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u>15</u>.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u>16</u>.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u>17</u>.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C701010 印刷業</p> <p>2.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p> <p><u>3</u>.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u>4</u>.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p> <p><u>5</u>.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u>6</u>.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u>7</u>.CC01090 電池製造業。</p> <p><u>8</u>.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u>9</u>.CH01020 樂器製造業。</p> <p><u>10</u>.CH01040 玩具製造業。</p> <p><u>11</u>.D101050 汽電共生業。</p> <p><u>12</u>.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p> <p><u>13</u>.E601010 電器承裝業。</p> <p><u>14</u>.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p><u>15</u>.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u>16</u>.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u>17</u>.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u>18</u>.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u>19</u>.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u>20</u>.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u>21</u>.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u>22</u>.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u>23</u>.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p>	<p>1.因應公司未來儲能業務發展需求而修訂。</p> <p>2.項次調整。</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18.I301010</u>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u>19.I301030</u>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u>20.J305010</u> 有聲出版業。</p> <p><u>21.JE01010</u> 租賃業。</p> <p><u>22.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u>24.I301010</u>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u>25.I301030</u>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u>26.IG03010</u>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u>27.J305010</u> 有聲出版業。</p> <p><u>28.JE01010</u> 租賃業。</p> <p><u>29.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第七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伍億元</u>，分為<u>伍仟萬股</u>，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u>參仟萬元</u>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u>參佰萬股</u>，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貳拾億元</u>，分為<u>貳億股</u>，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u>壹億貳仟萬元</u>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u>壹仟貳百萬股</u>，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u>發行認股價格低於本公司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p>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而調整。
第八條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董事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u>經依法簽證後</u>發行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印製得依<u>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之二</u>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u>並應編號</u>，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u>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u>發行之。</p> <p>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配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0700083291號令修正公司法第162條而修正。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 <u>第廿二條</u> 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 <u>第廿九條</u> 規定辦理。	修正遵循條文。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係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本公司係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惟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不足1元或遇有投資計劃或改善財務結構之需要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而修正。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0年12月07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1年11月09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2年05月10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4年05月25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4年08月12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5年05月27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6年05月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0年12月07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1年11月09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2年05月10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4年05月25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4年08月12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5年05月27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6年05月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26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	26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u>27 日。</u>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七、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執行單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門負責，必要時<u>總經理</u>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p> <p>(二)審查程序</p> <p>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1)之評估報告，呈<u>總經理</u>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辦法六、之(四)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七、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執行單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門負責，必要時<u>執行長</u>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p> <p>(二)審查程序</p> <p>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1)之評估報告，呈<u>執行長</u>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辦法六、之(四)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依公司現況修訂之。</p>
<p>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4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上述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p>	<p>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4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上述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p>	<p>依金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辦理。</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 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 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 每季 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監察人 。	十、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 每季 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獨立董事 。	依公司現況修訂之。
十一、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門及 總經理 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 總經理 及董事長核准。	十一、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門及 執行長 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 執行長 及董事長核准。	依公司現況修訂之。
十三、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 監察人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十三、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 獨立董事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依公司現況修訂之。
十五、實施與修定 本辦法經 董事會 通過後，送各 監察人 並提報 股東會 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如有 董事 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 監察人 及提報 股東會 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十五、實施與修定 本辦法應經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送董事會決議並提報 股東會 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如未經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者，得由 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依金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辦理。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三、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及融通期間應依五、之(三)及六、之(二)之規定。</u></p>	<p>三、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期限分別參照五、之(三)及六、之(二)之規定。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依金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辦理。</p>
<p>九、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執行單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門負責，必要時<u>總經理</u>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p> <p>(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p> <p>3.貸款核定</p> <p>(2)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及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u>總經理</u>及董事長核准，並依八、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p>	<p>九、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執行單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門負責，必要時<u>執行長</u>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p> <p>(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p> <p>3.貸款核定</p> <p>(2)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及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u>執行長</u>及董事長核准，並依八、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p>	<p>依公司現況修訂之。</p>
<p>十、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p>	<p>十、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p>	<p>依金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上述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上述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令辦理。</p>
<p>十三、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十三、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獨立董事</u>。</p>	<p>依公司現況修訂之。</p>
<p>十四、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門及<u>總經理</u>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u>總經理</u>及董事長核准。</p>	<p>十四、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門及<u>執行長</u>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u>執行長</u>及董事長核准。</p>	<p>依公司現況修訂之。</p>
<p>十六、其他事項</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十六、其他事項</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依公司現況修訂之。</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十八、實施與修定</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p>	<p>十八、實施與修定</p> <p>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送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p>	<p>依金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辦理。</p>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戶號	姓名	持有股數(股)	主要學(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1	89	吳玉成	60,000	學歷： 淡江大學企研所 經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 總經理 現職：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IBG INC 董事長	無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iBASE GAMING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701010 印刷業
2. 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3.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6. CH01020 樂器製造業。
7.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8.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2.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0.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21. JE01010 租賃業。
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得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參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印製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之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於公開發行後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有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之二：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之三： 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一百九十七之一條規定無表決權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於董事會提案後，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再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5~7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自106年起，董事及獨立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之一： 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其委任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依照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廿二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九條之二： 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九條之三： 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並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二條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但證交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第廿二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二十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

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及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 廿二 條之一： 本公司係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 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六章 附 則

第 廿三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廿四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0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0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5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8 月 12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27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26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良彬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四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六條 召開董事會，應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一~九各款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九各款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
- 二、審閱及訂定公司之財務目標。
- 三、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
- 四、評估、檢查、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各種風險。
- 五、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 六、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 七、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 八、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六條所訂之授權範圍。
- 九、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依第一項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本條第一項規定。

第九條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本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 二、董事應自行迴避。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仍應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

第十一條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如經主席徵詢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門，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議事事務單位不得拒絕。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向董事會請求延期審議。

第十三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專家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獨立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發言摘要、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獨立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來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四條 本議事規範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訂定或修正本規範，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董事會決議同意並提報股東會。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前)

一、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二、法令依據

本作業辦法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三、適用範圍

本作業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四、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五、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三)除前二款所述限制之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另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所稱「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併同七、之(二)之 1.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於最近期之董事會提報追認。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四、之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四)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五)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七、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門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 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1)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辦法六、之(四)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三) 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四) 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 1.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 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呈報董事會。

八、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證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領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九、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4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上述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十一、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門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十二、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三、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要求提供擔保品，並將其列為營運管控對象。
- (四)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十四、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實施與修定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一、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三、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及融通期間應依五、之(三)及六、之(二)之規定。

四、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五、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五、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所稱「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資金貸與期限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二年(含)以下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延長其融通期限；對於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不受六、之(一)限制。

七、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八、決策層級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九、之(二)之 2.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三、之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九、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門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1.徵信調查

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 (2)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 (3)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貸放案。

2.審查評估

凡在五、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3.貸款核定

- (1)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上呈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2)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及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依八、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三)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

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保全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2.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3.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務部門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十、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 3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上述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一、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十二、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十三、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十四、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門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四)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十五、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六、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門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十七、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實施與修定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三、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請佩戴出席證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主席若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時，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七、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該議案亦視為通過，無需再以投票方式表決。

十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開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推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三、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四、本公司董事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董事名額為準。
- 五、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記載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 六、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因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得票權數相同者未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之一、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六之二、董事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六之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
- 六之四、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六之五、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六之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 七、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八、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九、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十、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一、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公司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十二、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人監督下當眾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十三、選舉事項之選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四、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五、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名冊

基準日：109年3月29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廖良彬	108.5.30	普通股	2,381,738	7.74%	普通股	2,840,738	9.23%	
董事	廣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吳椿	108.5.30	普通股	14,624,046	47.54%	普通股	14,624,046	47.54%	
董事	侯博強	108.5.30	普通股	26,041	0.08%	普通股	26,041	0.08%	
獨立董事	陳志湧	108.5.30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倪集熙	108.5.30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劉茹芬	108.5.30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合計		普通股	17,031,825		普通股	17,490,825		

108年5月30日發行總股份：30,762,257股。

109年3月29日發行總股份：30,762,257股。

備註：

- 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 3,600,000 股，截至 109年3月29日止持有：17,490,825 股。
- 2.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 3.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盈餘轉增資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仟元)			307,622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元)		0.1(註)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4(註)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元)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元)		0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仟元)		本公司並未公佈 109 年財務預 測，故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本公司並未公佈 109 年財務預 測，故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俟 109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

iBASE Gaming